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年级综合排名工作实施细则 (暨综合加权总成绩的评分细则) (2022)

化学学院根据学校关于人才培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着重培养研究生具有扎实专业基础知识、良好科研技能与创新能力等业务素质的同时，也为了培养与高级人才相匹配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综合素质，积极倡导广大研究生在平时日常生活中注重培养和提升人际交往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健康的心理品质、职场意识和职业素养等综合素质。同时也为了响应和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健全立德树人培养机制、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误区，化学学院及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特制订本评分细则。(注：研究生指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在内的全体研究生。)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综合加权总成绩得分中各指标项内容及其分值和权重																																											
第一部分：学习成绩(一年度占60%，二年级占30%)		第二部分：科研成果与创新及安全能力培养折算分(无封顶得分，一年级时权重为30%，二年级时权重为60%)										第三部分：社会工作能力及日常表现，即综合素质得分(满分120分，占10%)																															
总GPA成绩100		科研成果折算分										项目化加分95													其他现实表现得分35		综合加权总成绩得分																
1-1 全部课程总GPA		2-1 以一篇双发表论文(含一作且导师为一作)		2-2 前一列所统计发表文章(指注为共同一作的)		2-3 前一列所统计理论专利折算分		2-4 前一列所统计发明专利折算分		2-5 前一列所统计未授权专利折算分		2-6 前一列所统计专利折算分		2-7 学术报告10		2-8 校内外学术/科技竞赛		2-9 学术/学术交流		2-10 导师评价		2-11 实验室安全加分减分		此第二部分科研成果与创新及安全能力培养折算分汇总		项目化加分95													其他现实表现得分35				
1-1		3-1 横向课题参加思想政治活动		3-2 纵向课题参加思想政治活动		3-3 纵向课题参加党建活动		3-4 纵向课题参加党建活动		3-5 纵向课题参加党建活动		3-6 纵向课题参加党建活动		3-7 纵向课题参加党建活动		3-8 院级/年级/层面学生活动		3-9 校级学生组织活动		3-10 校级学生组织活动		3-11 暑期社会实践		3-12 创新创业大赛		3-13 团学或支部申报校级专项活动及志愿服务情况		3-14 担任学生干部等职务		3-15 竞赛文体竞赛		3-16 宿舍文明表现		3-17 班级民主评议		3-18 公益志愿服务奖励分		3-19 导师日常表现加分					
		3		5		10		5		5		5		5		3		15		5		10		8		8		3		9		10		5		5		3		3		120	
		填数量		无封顶		填数量		无封顶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填数量	

第一部分：学习成绩折算分(满分100分，研二参评时权重为60%，研三参评时权重为30%)

注：按照研究生院网上提供的全部课程总GPA计算，全部课程总GPA×25为学习成绩折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折算分公示期间新增的课程成绩当次不予考虑和修改。

第二部分：科研成果与创新及安全能力培养折算分(研二参评时权重为30%，研三参评时权重为60%)

注：本部分所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前一学年入学后至本学年入学之前。毕业班学生可适当放宽所统计范围的截止时间，即从前一学年入学后至提交此项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点。

(一) 科研成果折算分(可累加)：2-1至2-6

对于学术期刊论文或专利，以在所统计的时间范围内公开发表论文全文(含该学术期刊网络公开发布论文全文)或专利为准。毕业班学生最后一次参评时可适当放宽，即可以包含在所统计时间范围内的、由该学术期刊所提供的正式的论文录用证明。

(1) 以下提到的可以折算分值的学术论文及专利，仅限于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且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及专利等科研成果(由导师在学生申请阶段给签字时把关)。

(2) 为鼓励研究生发表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列表(2019.12.01-2023.11.30)》中对中英文期刊的分类，按以下规定计算分值(不在

此期刊列表中的期刊论文不折算分)：

期刊类别	A类 (分/篇)	B类 (分/篇)	化学学院-C类 (分/篇)	其他学院-C类、 领军期刊类、重点期刊类 (分/篇)	梯队期刊类、 高起点期刊类 (分/篇)
分值	500	200	100	50	15

(3) 关于专利：根据申请的类别、及申请过程中所处的状态，折算分情况见下表所示。

类别	国际专利		国内专利	
申请状态	获得授权的 (分/项)	未获得授权只有专利公开 号的(分/项)	获得授权的 (分/项)	未获得授权只有专利公开 号的(分/项)
分值	100	50	50	10

(4) 对于标注的共同一作的学术论文：在折算分时，共同一作按实际作者顺序，实际排第一的占 80% 分值（不区分是老师还是在读或已毕业的学生），实际排第二的占 20% 分值。若有三位共同一作则实际排序第二和第三的平分 20% 的分值。

(二) 科研创新与安全能力培养折算分：2-7 至 2-11

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内容，更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在本评分细则中，主要从以下指标反映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

2-7、参加学术报告（满分 10 分）

原则上，参加次数以研究生院网站学术活动管理平台统计的学术类报告、且审核通过的为准。参加 5 次（含）以下不加分，参加 5 次以上每参加一次累加 1 分，直至加满 10 分为止。但是，如果有违反研究生院《学术及德育活动管理办法》的，按其中有关规定执行。

2-8、参加校内外学术/科技类竞赛（不同项目的竞赛可累加）

注：原则上指通过学校学院组织的、或者课题组推荐参加的行业协会官方组织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学术类/科技类竞赛；以团队（ ≥ 2 人组队）形式获得奖项的，负责人（仅限一人）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100% 加分，其余每个成员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70% 加分（例如某团队获得北京市某科技竞赛三等奖对应为 8 分，该团队负责人（无明确负责人的视竞赛作品的排序第一作者为负责人）因此加 8 分，其他每个成员可因此加 5.6 分）；同一成果获多项荣誉时以最高荣誉为准。原则上都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参加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竞赛，得分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 (1) 参加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参加者加 8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3/11 分。
- (2) 参加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参加者加 5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10/8 分。
- (3) 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参加者加 3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9/7/5 分。

2-9、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学术交流

注：统计时，以凭本人为一作或导师为一作本人为二作的学术会议论文、实际已经参加了的学术会议的为准，且参加单次学术交流的得分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1) 参加国外学术会议，本人现场参会且有墙报的加 15 分；本人现场参会并做口头报告的加 25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2) 参加校外的国内学术会议，本人现场参会且有墙报的加 5 分；本人现场参会并做口头报告的加 10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此项满分 20 分封顶。**

(3) 参加校内举办的院级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或学术活动（如学术论坛等，但不能与研究生院系统里的学术报告重复计分），本人全程参会加 0.5 分（会程半天以内）或 1 分（会程大于半天），本人参会且参会论文摘要收录加 3 分，本人参会且有墙报等加 5 分，做口头报告加 8 分，不累加只按对应角色加最高分。**此项满分 30 分封顶。**

2-10、导师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评分（满分 50 分）

导师根据学生的日常科研表现、开题报告情况、科研创新能力等科研活动的现实表现评分。以导师实际分值进行统计和计算，不再设置 45 分平均分限制。

2-11、实验室安全加减分

依据学校和学院在本学年内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检查情况实行加减分（减分情况直接记为负分）：

(1) 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被实名通报的研究生，第一次通报减 50 分/人，第二次通报减 100 分/人。

(2) 实验室安全事件中被认定为责任人的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被实名通报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减 150-200 分/人或降档处理。

(3) 因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受到学校和学院处分或处理的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直接降至最低档或根据学校规定取消其本学年有关的评奖评优资格。对于毕业年级屡教不改即两次以上违规的，学院拟出违纪违规文件酌情装入档案袋中。

(4) 对协助实验室安全管理作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加 50-100 分/人（以学院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准）。

第三部分：社会工作能力及日常表现得分，即综合素质得分（满分 120 分，权重为 10%）

注：原则上，原则上统计范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入学之后至第二学期放暑假时（以学校规定的统一放暑假时间为准）为止；部分需要跨暑假开展的工作（如迎新工作等）或活动除外，即校级学生组织打分类、暑期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类、共建类、党建专项立项类、辅导员评分等分值以每年 9 月份前后统计的最终版为准。

（一）参加校内学生活动及校外实践共建等专项活动，即项目化加分（满分 85 分）

以下 3-1 至 3-8 所包括的班团层面、党支部层面、学院院级或年级层面的活动，原则上都应该是经过学院简报或独立新闻稿报道的活动。德育思政与支部党建类项目化加分，以各党支部及研党总支的记录及统计为准。包含以下 3-1/2/3/4 等：

3-1、各**横向党支部**组织轮流委派本班同学参加校级与院级各类德育思政类等相关活动，在校内参加每人每次加 1 分，去校外参加往返半天左右能结束的每人每次加 1.5 分，去校外参加往返需要接近一天才能结束的每人每次加 2 分。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3 分。

3-2、各**横向党支部**在横向党支部层面开展的常规党建类活动（专门的党员发展大会、转正大会及党内民主生活会除外），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5 分。具体加分操作按照后文中的第四部

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支部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3-3、各**纵向党支部**在纵向党支部层面开展的常规党建类活动（如果是校内学习研讨活动，原则上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内容必须包含至少 0.5 小时的思政学习交流、其他时段可为业务交流研讨），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10 分。具体加分操作按照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支部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10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10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10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3-4、各**纵向党小组**在纵向党小组层面开展的常规党建类活动（如果是校内学习研讨活动，原则上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内容必须包含至少 0.5 小时的思政学习交流、其他时段可为业务交流研讨），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5 分。具体加分操作按照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支部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3-5、各**横向班团**建设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5 分），参加横向班级层面组织的有关活动，具体加分操作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班级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3-6、各**纵向小班班团**建设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5 分），参加纵向小班层面组织的有关活动，具体加分操作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班级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3-7、各**纵向大班班团**建设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3 分），参加纵向大班层面组织的有关活动，具体加分操作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班级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3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3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3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3-8、院级与年级层面学生活动的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15 分）：参加院级及年级层面组织或实施的学生活动，以化学学院研究生会公布的活动范围和统计审核公示之后的数据为准（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1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15 分，则本年级

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1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具体加分操作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

3-9、校研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的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5 分):每学年以校研会等校级学生组织提供的加分名单作为基础,以本学院本年级名单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该最高分不超过 5 分的按实际分算即不用折算)。

3-10、党建共建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10 分),通过学校学院组织,(横向/纵向)党支部代表本学院进行了立项及结题答辩/评审的、并且活动过程进行了专题新闻报道(不是班级/支部建设活动简报)的共建活动。要求所有支部在前三学期内(联系校内教工支部或校外支部,例如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专业相近的支部、社区党支部、农村党支部等)围绕一个明确的主题开展的系列“红色 1+1+N”共建活动。平时统计时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统计分值,在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人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10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10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10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但是如果所在团队开展的共建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的,该团队成员每人可再按照后文中有关竞赛等级规定加分。参加同一项赛事,以参加的最高级别赛事为准进行对应加分,不重复加分。

3-11、暑期社会实践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8 分),针对通过学校学院组织,代表本学院进行了立项及结题/评审的、并且活动过程进行了专题新闻报道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项目。每个实践团队不能少于两人,学院根据该团队实践活动实际完成情况,对实践团队负责人(仅限 1 名)和配合负责人(大于等于 5 人的实践团队可以有 1 名)加 0-8 分不等;实践团队的负责人再根据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给每位成员加 0-5 分不等(作为成员参加非本学院开展的社会实践团队的,视对团队贡献大小加 0-5 分不等)。如果所在团队开展的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的,该团队成员每人可再按照后文中有关竞赛等级规定加分。参加同一项赛事,以参加的最高级别赛事为准进行对应加分,不重复加分。

3-12、创新创业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8 分),通过学校学院组织,提交作品参加院级、校级、市级、国家级此类竞赛评审/答辩的,分别加 3 分、5 分、6 分、8 分;如果有获奖的可再按照后文中有关竞赛等级规定加分。参加同一项赛事,以参加的最高级别赛事为准进行对应加分,不重复加分。

3-13、班团或(横向/纵向)党支部申报学校有关专题立项及结题情况,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获得院级立项并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1 分(立项负责人按 1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0.7 分加);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又根据学校学院要求改进立项申报材料获得校级立项并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3 分(立项负责人按 3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2.1 分加);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又根据学校学院要求改进立项申报材料虽未获得校级立项(及仍为院级立项)但仍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2 分(立项负责人按 2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1.4 分加)。只有立项申请没有后续推进和按学校学院要求结题的,不加分。

(二) 其他现实表现得分(满分 35)

3-14、担任学生工作类社会职务（满分 9 分）

加分	职务
7-9	校级及校级以上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学院研会的主席、副主席、各年级党团工作负责人。校级组织负责人比如：研究生分团委部长；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公寓自管委主任、研通社社长；等
3-6	校级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及学院研会各部门部长/部员、横向/纵向班级班长/副班长、纵向大班的班团委员、横向/纵向党支部的支委会成员、纵向党小组组长/副组长、纵向小班的班长/副班长、团支书等负责人，及学院 RSC 俱乐部等社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等。
0-3	横向班级或纵向小班的其他班团委员、院研会其他干事，等
0-2	其他学生干部职务

注：此项由研会主席/党团总支负责人组织相关负责人根据现实表现打分。担任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不累加；任职不足一学期的，原则上不加分；研究生参与其他类学生管理工作的由学院酌情给予加分。在红色 1+1 等共建活动及优秀支部（班集体）评选活动中，通过竞争性评选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的（如先进团队、先进基层党支部、十佳班集体、先锋团支部等），对应集体的支书（班长）直接加满 9 分；这些干部在评选优秀团员（团干）、优秀研究生（研究生干部）等荣誉时，予以优先考虑。在校级荣誉评选中通过学校学院指标分配获得校级优秀集体荣誉的（如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对应集体的支书（班长）加 6 分。该类职务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对于责任心不强、不能按时完成有关工作的有关学生干部，学院可以酌情不予加分，并在后续辅导员评分中可酌情扣分。

3-15、获得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等级（满分 10 分）

注：原则上指学院学校等官方正式给予的荣誉或举办的大赛。若各级别荣誉还细分层次或级别的，按下表中对应级别的分数加分，校级十佳班集体加 6 分、校级先进班集体加 4 分。获集体（≥2 人的团队）荣誉的，负责人（仅限一人）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100% 加分，其余每个成员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70% 加分（例如某班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对应为 4 分，该班的班长因此加 4 分，其他每个同学可因此加 2.8 分）；文体竞赛类荣誉无论个人荣誉还是集体荣誉，原则上都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类别获多项荣誉或奖项时以最高荣誉或最高加分为准，不予重复加分。文体竞赛类荣誉无论个人荣誉还是集体荣誉，原则上都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类别	荣誉称号				文体类（即文艺/文化/体育类）竞赛等级				
	国家级 1-3 级别	省市级 1-3 级别	校级 1-3 级别	院级 1-3 级别	国家级 1-6 名	省市级 1-6 名	校级 1-6 名 或 1-6 等级	院级 1-3 名或 1-3 等奖	年级 1-3 名 或 1-3 等奖
加分	10/9/8	8/7/6	6/5/4	4/3.5/3	对应 10-7 分	对应 8-5 分	对应 6-3 分	对应 2/1.8/1.5 分	对应 1.5/1.3/1.2 分

3-16、宿舍文明表现（满分 5 分）

每个人的宿舍文明表现基础分为 0 分，若某宿舍因整体表现有加分或扣分情况发生时，该宿舍全体成员一视同仁处理（即如果是扣分则每人都记为同样的负分值）。

(1) 根据学校有关部门反馈到学院的宿舍问题进行减分，若宿舍发现烟头，减当事人 3 分/人/次；发现违章电器，减当事人 3 分/人/次；宿舍其他违规违纪问题，酌情减当事人 1-5 分/人/次。减分情况直接计负分，即从该生最终的综合素质得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作为惩戒；若有宿舍发生恶劣情况（如发生各类事故等）的，学院可以视情节给予继续扣分、或直接降低获奖等级、甚至取消其评选资格及追加有关处理。

以上第（1）条，在今年 9 月份后改为：

(1) 根据学校有关部门反馈到学院的宿舍问题进行减分，若宿舍发现烟头，减当事人 10 分/人/次；发现违章电器，减当事人 10 分/人/次；宿舍其他违规违纪问题，酌情减当事人 1-5 分/人/次。减分情况直接计负分，即从该生最终的综合素质得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作为惩戒；若有宿舍发生恶劣情况（如连续两次以上发现烟头或违章电器，甚至引发各类事故等）的，学院可以视情节对当事人扣 30-100 分、或直接降低获奖等级、甚至取消其评选资格及追加有关处理。对于毕业年级屡教不改即两次以上违规的，学院拟出违纪违规文件酌情装入档案袋中。

(2) 当学年宿舍卫生分（以宿管提供的为准）平均分低于 50 分的，该宿舍每人扣 5 分，50-60 分的每人扣 2 分，60-70 分的每人扣 1 分，71-80 分每人加 0.5 分，81-90 分每人加 1.5 分，90 分以上每人加 3 分。

(3) 获评学校宿舍管理部门评选的文明宿舍的，加 2 分/人/次；获评学院评选的温馨宿舍的，每人每次的加分按以上有关文体竞赛类年级层面的等级或名次加分。但是，如果该获奖宿舍当学年的平均分不及格、或有查出违章电器/烟头记录的，则取消此项加分。

3-17、班级民主评议（满分 5 分）

根据班集体组织各类活动的出勤率、现实表现以及群众威信等方面，采用无记名方式评分。原则上，为避免班级间差异过大，班级民主评议设定平均分为 4 分，如核算时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则不能再改且该班每个同学只计 3 分。

3-18、公益类服务时长奖励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3 分），按每学年统计汇总的公益类服务时长为依据，分若干档次（或等比折算）加 0-3 分不等。

3-19、辅导员对学生日常表现加减分（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3 分，扣分情况直接记为负分），加分、减分情况由辅导员把握。例如，在加分方面，辅导员可以依据平时日常生活中学生对学院工作的贡献（以辅导员平时实际了解到的情况为准），进行适当奖励加分，加满 3 分为止；在减分方面，减分情况直接记为负分，即从本第三部分即综合素质得分总分中进行扣除，例如有如下情况等：

(1) 在学院日常管理中，违反校内各项规定的，酌情按每人每次扣相应分值；

(2) 辅导员可以参考学院研会主席团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类学生干部如果在平时工作中不能按要求完成本职工作的或本职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的，酌情按每人每次扣相应分值。

第四部分：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中项目化加分活动的具体管理细则

为了鼓励和倡导学生在科研工作之余，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学生活动，提升自身的人际

交往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及培养职业职场意识和培育独立健全的心理素质和人格品质，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同时也为了规范和提高学院研会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保证化学学院研究生项目化加分的公开、公正与公平，特制定此具体细则。相关规定如下：

1、项目化加分实行每学期末统计公示、每学年末汇总后作为定稿版留作年级排名时备用。所有涉及到项目化加分的学院层面、学院研会层面、年级层面、班级/支部层面的活动，都需在活动开始之前给对应层面的全体同学发活动通知，以便全体同学知情和选择参加与否。同一项活动不能重复加分，只加对应的最高分。不论是班级活动、支部活动、院研会各部门活动，活动结束后三天之内，活动负责人应该将参加活动情况记录在“活动记录表”（有模板）中，并分别在对应的班级、支部、年级层面进行随时公示公布。

2、对于学院研会组织的活动：原则上，活动组织部门的部长要在每月底将下月的活动策划（或报告）交学院研会执行副主席；活动结束后且平时公示公布定稿后的院研会各部门的活动，各部长于每月（至少每两个月，即期中一次、期末一次）汇总后发给执行副主席审核后存档，之后发给院办公室部长汇总到“活动存档表”（有模板）中，为避免操作失误可在年级层面进行再次的公示公布。其中，RSC 俱乐部由有关负责人依据《化学学院 RSC 俱乐部管理章程》进行相对独立的会员制管理和运行，其开展的有关活动属于会员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原则上不予加分；只对俱乐部的有关负责人按学院研会部长级别加职务分。学院研会各部门如果自身资源有限，可向其他同学及其他学生组织（如 RSC 俱乐部）征集资源作为本部门的活动来更好地为同学们服务，所征集资源由各部门汇总后报学院审核筛选，再由对应部门协助实施。

3、对于班级/支部（含横向班级、纵向大班、纵向小班、横向党支部、纵向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的活动：原则上，必须有该集体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数参加时才能视为集体活动，进行加分记录。活动结束后且平时公示公布定稿后的班级、支部活动，班长、支书于每月末（至少每两个月，即期中一次、期末一次）汇总后分别发给年级事务副主席、党建负责人分别审核后存档，之后发给院研会办公室部长存档。

4、对于校级平台组织的校级活动：原则上由校级活动负责人进行统一的记录和加分（即学院不再重复记录和加分），在学年末时由校级组织负责人统一将加分情况发到学院后，学院按前文评分细则中的有关校研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的项目化加分规定执行。对于个别由学院自行组织参加和记录的校级活动（如校级运动会等），则由学院研会有关部门按以上第 2 款执行。

5、各活动负责人应严格按以下项目化加分规则予以记录；主席团对应负责人应在每个负责人提交活动记录时按以下规则逐一予以审核，如发现有未严格执行以下标准的，可以在通报有关人员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活动负责人予以警告或取消全部参与者加分。

（1）根据活动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原则上将活动分为以下三类：

A 类：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即半天以内的（原则上一般包括校内的各种学习交流研讨素拓活动、以及市区内开展的内容比较单一的参观学习体验共建等活动）；

B 类：大于 4 小时且小于 8 小时即半天至一天的（原则上一般包括校外行程较远的主题教育基地开展的内容比较丰富的参观实践体验共建等活动）；

C类：大于8小时（一天）以上的。原则上，一般包括时间跨度超过一天的包含系列子活动的大型活动（例如科研杯篮球联赛、迎新晚会、元旦晚会等）可以视为C类活动。

(2) 每项活动另委派一名办公室统分员（每统计一项活动加0.5分）；另外对于需要某部门派人去给另一活动考勤的（例如学职部派人去给学术报告组织签到等情况），每项活动仅限一名考勤员，每考勤一项活动加0.5分（工作内容包括持签到表提前十分钟到现场组织签到，活动开始十分钟后停止签到，把签到录入为电子版及时按时发给研工部指定邮箱）。涉及委派的由对应部分的负责人在本部门人员进行轮流委派。

(3) 原则上，**每项活动有且仅有**以下五类角色人员：负责人（每项活动限1人）、配合负责人（A类活动最多一位配合负责人，B类活动最多两位配合负责人，C类活动最多3位配合负责人）、工作人员（人数应与活动规模相符，含具体实施者、宣传员等各类工作人员，**对于需要工作人员较多的大型B类或C类活动，活动负责人应首先邀请主席团成员作为工作人员以便协助工作顺利开展**）、参与者、观众（主要指对于C类活动的观众，需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时间在场、且开闭幕式必须到场）。

(4) A类活动基本分1分，B类活动基本分2分，C类活动基本分3分。

(5) 每项活动五类角色人员的项目化加分为活动基本分乘以权重。其权重分别是：负责人为2.0，配合负责人为1.8，工作人员为1.4，参与者为1.0，观众0.5。

(6) 所有活动中，如果有名次或等级奖产生的，都按前文中有关文体竞赛类条款规定的对应层面的文体类竞赛等级加分。

6、每学期末，学院研会应汇总本学期各类活动的项目加分及综合素质得分情况，并通过各班干部组织同学填写《化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明细表》（即附件1-1或1-2）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无复印件原则上视为无效），然后组织班级/支部负责人和学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基于已经提交的材料（班长/支书审核过程中、即尚未提交给院研会主席团之前可以补交材料），分别对明细表中的内容进行审核认定，之后统计汇总在《化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汇总表》上，公布在年级或班级群上，**公示时间为两阶段：第一阶段公示**三天，期间可以基于已交材料修改有问题的加分情况，对已公示的项目化加分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间内与相关负责人联系（必须通过电子邮件详细说明事由及异议之处），若确实存在问题需更改的，由负责人向学院研会执行副主席说明，经学院研会核查属实后进行更改；**第二阶段公布**两天，将第一阶段公示修改完后的最终稿公布给同学，这期间不能再进行任何修改，除非是工作人员在第一阶段公示结束后修改汇总过程中出现的笔误或统计失误之处。

7、对于校级学生组织加分和暑期社会实践类、共建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党建专题立项等项目化加分、公益及志愿服务统计时长奖励分以及辅导员评分，考虑到学校对于这类工作的延续性和时间跨度，可以在申报科研成果加分时进行补充申报（即填附件1-3）和公示。

第五部分：附则

(1) 此文件由化学学院及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有关政策、结合化学学院的实际而制定。其中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有关规定细则若有修订，经学院通过后，按规定执行；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的有关细则规定若有修订，以每学年第一学期修订后公布的最新版为

准，由研党总支、研团总支研究生会对应的主席台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协助学院负责执行。执行期间，如果学校学院有最新政策，将在此基础上以最新政策精神为准。

(2) 特此再次说明：包括硕士和博士在内的全体研究生，原则上都按此细则进行每学年的年级综合排名，毕业时将各学年的年级综合排名汇总形成在读期间的综合总排名，为求职、就业、或表现鉴定过程中撰写或出具综合排名数据及证明时提供依据。

(3) 此文件未尽事宜归化学学院及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附件：

表 1 学院硕博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汇总表（各班支书及院研会主席团审核汇总公示用）

表 1-1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带示例，每学年第一学期填）

表 1-2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带示例，每学年第二学期填）

表 1-3 化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带示例，第三或五学期填与表 2 等材料一并交）

表 2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折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带示例）

表 3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年级排名用的科研成果统计明细表